

工伤保险伤残待遇申领告知书

告知内容（如本人或家属领取，请在认真阅读后、务必及时转交至参保单位）：

工伤职工经劳动能力鉴定有伤残（护理）等级、已进行工伤建档登记的，可向参保地社保中心工伤保险经办部门申领工伤保险伤残待遇。

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及所需材料 (新乡市本级参保)

一、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及生活护理费申领

受理方式：用人单位通过网厅办理（需已办理 CA 数字证书），也可到市民中心二楼社保服务大厅综合业务受理窗口（需在“放新办”微信公众号中提前预约）。

所需材料：

（一）《工伤（亡）职工待遇申请表》1份，需由用人单位签字盖章，并在规定位置粘贴本人照片；

（二）申请劳动能力鉴定费的，还需提供工伤职工鉴定的劳动能力鉴定费票据（一人一票）；

（三）工伤职工本人的社会保障卡（已开通银行储蓄功能）或银行卡；

（四）申领工伤保险伤残津贴或生活护理费的，需领取《工伤保险定期伤残待遇申领告知书》。

二、待遇标准

（一）**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级伤残为 27 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 25 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 23 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 21 个月的本人工资，五级伤残为 18 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 16 个月的本人工资，七级伤残为 13 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 11 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 9 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 7 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伤残津贴（按月发放）**：一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90%，二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85%，三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80%，四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75%；

（三）**生活护理费（按月发放）**：生活护理费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或者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3 个不同等级支付，其标准分别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50%、40%、30%。

备注：

（一）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工发生事故前 12 个月工伤保险的平均月缴费工资基数；

（二）伤残待遇经审核后将直接拨付至工伤职工本人的社保卡，请及时提醒工伤职工务必**将目前正在使用的社保卡开通银行储蓄功能**（到社保卡正面左上角所标注的银行办理）；

如申领手续审核通过，正常情况下将在申报的第二个月月底前到账，请及时关注银行发放信息；

（三）被鉴定为 1-4 级的伤残职工，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至正常退休年龄；工伤职工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停发伤残津贴，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工伤业务部门电话



工伤协议机构电话



工伤业务流程图



常用表格下载



工伤保险待遇标准



工伤保险服务专栏